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

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促进学会和组织发展，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青年工作委员会是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所属工作委员会之一，在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领导下组织青年工作者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发现、培养年轻科技工作者。

第二条 青年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1. 负责组织或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2. 组织参与各层次青年科技奖的评选工作；
3. 加强与其他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的联系与合作；
4. 积极在青少年中开展科学普及工作；
5. 接受社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
6. 在青年会员中倡导良好的科研作风，发扬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
7. 承担学会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和任务。

第三条 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是：

1. 热爱学会工作，愿意并能积极参加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

2. 具有较高的业务学术水平；

3. 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

第四条 青年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委员会任期内人员的调整由委员会提出，由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批准。

第五条 对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委员会活动或不履行委员义务的，视为自动解聘。

第六条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秘书一名。青年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重要的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赞成票需达到委员数三分之二方能有效。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对审议的事宜，一经形成决议应负责组织实施，如遇重大变更或较特殊情况，理事长有否决权。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